**（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报 价 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 |  %R(R为为按国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及相关取费标准的70%，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值×0.7(行业调整系数）×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湘价房（2000）95号规定下浮20%）×0.9（湘价服【2013】131号文规定下浮10%）×0.7。（含评审费、相关会务费、税费等)  |
| 3 | 备 注 | 以费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0＜报价费率≤100%，超过上述范围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投标人： （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人适用。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承诺额度： 元，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按法律法规履行投标义务。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扰乱招标秩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恶意放弃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责令补偿，补偿款为人民币 元整。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等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投标单位性质属企业的，以上人员须提供开标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证明；投标单位性质属事业的，以上人员须提供开标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机关养老保险的参保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提供招标公告中“第十二项”中综合评分表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

**3、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装订及包封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注：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